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0〕2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31日

附 件

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共同安排，用于农田建设相关工程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明晰、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定期开展评估。

中央及省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农田建设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负责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田建设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跟踪指导项目实施，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并及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结合财力状况予以保障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鼓励市县在上级补助基础上，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筹集投入更多资金，加大农田项目建设投入力度。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机耕道;
-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10 千伏以下低压部分);
-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本办法前述所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

严格控制项目管理费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省级、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由省、设区的市财政预算安排,不得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及省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各地承担的建设任务分配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高标准农田可

建设面积、粮食产量、资金保障能力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各地承担的建设任务，并及时研究提出任务清单，为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应当在接到省财政厅书面通知后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要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函报省财政厅；省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提出分配意见，函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规模、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等，审核下达当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县政府可结合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六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具体使用方式除省级明确的以外由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收回的结余资金，可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建设标准、增加建设面积、已建项目提质改造和工程管护。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建立县级农田建设资金辅助账，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